

昆明	B	航管原因延误
10 成都	B	航管原因延误
21 重庆	B	航管原因延误
68 北京首都	C	结束登机
35 威海	B	航管原因延误
2 西安	B	航管原因延误
9 成都	E	航管原因延误
0 北京首都	A	延误 15:00
喀什	D	取消
北京首都	A	天气原因延误
北京首都	C	航管原因延误
哈尔滨	B	飞机周转延误
临沂	B	航管原因延误
深圳	A	延误 12:50
海拉尔	B	航管原因延误
	B	航管原因延误

7月8日，海南航空

HU7276在起飞前发生故障，导致该航班起飞时间延误近4个小时。机上乘客表示，飞机出现故障后断电1小时，导致机舱内气温很高，在内如同蒸桑拿，还有乘客因此身体不适。海南航空客服表示，该航班7月8日因故障和天气原因延误多次。

不管是天气原因还是飞机故障等因素，作为一名旅客被延误在候机厅或机舱里待上几个小时谁都不好受。或许此时你内心最想表达的除了飞机快点起飞，就是早知如此去买一份航班延误险好了！在现实生活中，还真有一位这样的“特殊乘客”成了航班延误的预言家。

2020年6月12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警方对外通报称，南京警方破获一起女子利用航班延误骗保300多万元的案件。据当地警方反映，2015年以来，本案件当事人李某通过理财之名获得亲友的身份信息，随后用这些信息购买航班延误险，在各大保险公司频繁申请航空延误险的方式，来获取保险公司巨额保险金，总计获取保险金额高达300万元。

根据警方了解，李某在购买航班之前，她会对航班和当地天气进行分析。通过网络查找资料了解具体航班延误情况以及对天气状况等进行预估，根据自己预估的结果去购买对应的延误险。除此，李某曾经有过在航空公司工作的经历，因为曾经的工作经验，李某对于哪些航班比较容易延误非常了解，因此往往能够利用飞机的延误获取高额保金的赔偿。

警方认为李某涉嫌普通诈骗罪与保险诈骗罪，随后对李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对于该案件有部分律师认为理赔是建立在实际乘坐的基础上才可以办理，类似李某借用他人身份证，没有真实的坐飞机意图的行为是诈骗行为。这样理解“诈骗”真的对吗？

看到这个报道，我不禁为那些天天蹲守在彩票店的骨灰级彩民担心，担心不小心中了大奖也被认定为诈骗罪。

那么说，李某的行为构不构成诈骗呢？我们认为李某的“预言家”行为不应该是诈骗。

1、李某没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

诈骗罪的客观手段包括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两种诈骗行为。根据骗的字面意思就是欺蒙，诈取，用诺言或诡计使人上当，使他人掉入自己设置好的陷阱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中虚构的事实和隐瞒的真相应该是对自己能够把握的事实。如果自己对事情的结果都无从把握，那就根本谈不上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

天气的好坏、航班是否延误不是当事人自己能够把握的。所以说，李某不可能操作天气，也不能去操纵航班的延误。并且，报道中也提到了，李某时刻关注航班动态，如果了解到航班可能不会延误，她就会在飞机起飞之前把票退掉，尽量减少损失。

因此，李某对航班是否延误也是无法确定的，航班延误情节是现实存在的，并非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

2、保险合同属于射幸合同，李某最后能获利也属于碰运气。

保险合同属于典型的射幸性合同，事故的发生是具有不确定性。保险公司作为格式合同的制定者，消费者往往只有选择接受或者不接受保险公司事先制定的保险条款和保险方案。

如果行为人是诈骗。我们知道保险合同属于商业行为，保险公司追求的是利益最大化。那么保险公司对没有赔付的保险合同也获取了投保人的保费，这是不是骗呢？保险公司更是研究了赔率才做去相关业务，有的事项保险公司之所以不去受理投保，那也是因为这些事项出险率太高，保险公司会赔钱。

李某在本案中充其量是与保险公司对赌

投机，由于航延险保险市场竞争激烈，保险公司为争夺保费来源而采取宽松的管控政策，出现被投保人多次获利只能说明保险公司对该投保产品设计有“瑕疵”，应

当愿“赌”服输，不能随意将投保人评价为刑事犯罪。

3、如果投保人通过计算预估投保获利是诈骗，保险公司精算师设计公司利益最大化的产品是不是也构成诈骗呢？

航班延误保险，是补偿被保险人因航班延误引发损失的一种保险。航班延误保险实质是以补偿被保险人因航班延误损失为目的的保险产品。

如果说李某通过观察天气、大数据计算等方式去投保获利是诈骗行为，那保险公司精算师通过专业计算提供保险公司利益最大化的保险产品，赚取的是投保人的钱，是不是也要诈骗才行呢？

总不能说保险公司通过专业精算师计算赚取了投保人的钱便是合法收益，而投保人通过个人能力计算取得了保险公司的钱便是诈骗行为吧？

保险公司从事的是商业性的保险业务，他既然是作为市场主体的一方，刑法就不会为了确保其处于稳赚不赔的地位而提供保护，自然也不能用因为投保人获利而认定为诈骗行为。

4、该事件要构成诈骗的关键是李某对保险事故有无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而借用他人身份证，没有真实的坐飞机意图并不是构成诈骗罪的根本。

李某通过借用他人身份信息购买航班延误保险的资格只是为了获取延误保险赔偿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并不是诈骗罪中的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手段。前面提到，构成诈骗罪必须虚构航班延误的事实。李某没有虚构飞机延误的客观事实就不构成诈骗。

所以，保险公司作为规则的制定者，不能想着只赚不赔，赚了就装进自己腰包，赔了就认为别人诈骗！套用某著名导演说过的话“人不能无耻到这样的地步。”

